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2330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JHBA

申 请 人 广州佳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982号710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广他人的网站进行搜索引擎优化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